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停牌进展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2017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受理公司终止挂牌申请的相关资料，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公平，公

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